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平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有奖

举报制度》的通知

平安府发〔2013〕33号

各村民委、镇属各部门：

平安镇《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有奖举报制度》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群众宣传，遵照执行。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平安镇人民政府

 2013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安镇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

有奖举报制度

第一条 为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本辖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行动，实现彻底扭转扒窃案件及各类纠纷等问题突出的不利局面，特制定此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向公安机关提供违法犯罪线索，扭送和协助抓捕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第二条 实行物质、精神奖励相结合，“大案大奖，小案小奖，一案一奖”和“多人举报，奖励第一举报人”的原则。

第三条 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及扭送和协助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公安机关严厉依法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违法犯罪，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提供违法犯罪线索、扭送、协助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经调查核实破获案件的，举报人和扭送、协助抓捕的行为人有获得奖励的权利。

 第五条 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必须实事求是，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诬陷他人。

第六条 镇综治办指定专人负责受理、查证、核实举报和认定、兑现奖励等相关事宜。

 第七条 公安机关对捉供违法犯罪线索、扭送、协助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的，经核实破案后，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奖励决定，通知获奖人。

第八条 获奖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奖金：（一）银行转帐：获奖人在我辖区任选一家银行或储蓄所设立帐户，然后将帐户告知公安机关，7日内将奖金存入其设定的帐户。（二）汇款：根据获奖人指定的地址，7日内将奖金汇出。（三）直接领取：获奖人可直接或委托他人领取奖金。

第九条 举报、联系方式：（一）有奖举报电话：78411102。（二）直接向综治办人员反映。（三）投递信件：彭水县平安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地址平安镇平安村4组)。（四）举报人可采取电话、信函或委托他人到以上单位举报，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镇综治办对举报人的基本情况予以保密，不得对外公开。

第十条 奖励范围和标准：（一）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并核实破案的，根据案情，给予举报人100—1500元人民币奖励。（二）扭送、协助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或者发现疑人疑物，及时送交公安机关，经调查核实破获案件的，视性质、情节，给予100—1500元人民币奖励。

第十一条 本辖区未纳入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的区域，参照本办法实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平安镇综治办负责解释。